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龙门大道 5 号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号楼三楼会议室。

9、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公司将会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体内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陈宜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林慧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吴培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周文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顾伟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高江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滕盼盼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林宏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林聪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上述三项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公司将对上述三项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 17:00 前送达至公司;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龙门大道 5 号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号楼三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薛康

(2)办公电话:0576-86312868

(3)办公传真:0576-86312863

(4)电子邮箱:zqb@chinataifu.com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92,投票简称:泰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 / 本人出席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 / 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陈宜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林慧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吴培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周文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顾伟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高江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滕盼盼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林宏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林聪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累积投票提案,请在"选举票数"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宜文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顾伟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陈宜文先生、林慧女士、吴培祥先生、周文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2.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顾伟驷先生、高江伟先生、滕盼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3.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行蓉女士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举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审核后,同意提名林宏伟先生、林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3-67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高新区高投芯光智造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在中标及签署合同时,尚无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4、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高新区高投芯光智造园项目设计 - 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具体详见 2023 年 7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确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冶集团)(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西南设计院)、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十一科技)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近日,联合体与项目业主成都高投兴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兴惠)、代建业主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区公司)正式签订了《高新区高投芯光智造园项目设计 - 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227,049.45 万元。按照联合体分工,倍特建安在该项目中承担主要的施工工作,承接除五冶集团承接的 6 号楼及对应地下室区域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外的所有施工工作内容及工程总承包管理工作。

由于代建业主西区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项目业主高投兴惠为代建业主西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业主基本情况(关联方)

1、成都高投兴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业主)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成都高新区天骄路 1 号 2 栋 1 层 3 号

(3)主要办公地点:成都高新区天骄路 1 号 2 栋 1 层 3 号

(4)法定代表人:陈昱霖

(5)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CKQTX32G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兴惠为西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区公司为高投集团全资孙公司。

(9)公司与项目业主存在关联关系,高投兴惠为西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区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0)履约能力:高投兴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12)主要财务数据:高投兴惠注册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尚无已审计的财务数据。

2、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代建业主)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成都高新区天骄路 1 号

(3)主要办公地点:成都高新区天骄路 1 号

(4)法定代表人:马德忠

(5)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BNH61N1W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经纪;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科技中介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西区公司为成都高投产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

(9)公司与代建业主存在关联关系,西区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0)履约能力:西区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西区公司注册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成都高新西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低效闲置用地片区开发等。

(1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722,138.61
负债总额	19,859,203.80
净资产	105,862,934.81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905,683.30
净利润	5,862,934.81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赵琼

(2)注册资本:83,100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朱永繁

(2)注册资本:500,417.82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建筑勘察、设计、工程检测;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施工;防雷工程;工业设备及非标设备生产、加工、检修;压力容器制造、销售、安装;钢结构设计、制作与安装;城市改造、矿业、小水电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品)、矿产品(不含国家限制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商品混凝土销售,劳务服务、劳务派遣,物业管理,机械制造修理,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教育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五冶路 9 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五冶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3、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陈勇

(2)注册资本:38,331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市政公用给水、排水、燃气、热力、桥梁、隧道、道路工程、风景园林等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商物粮行业、通信铁塔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公用工程科研实验项目;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专业工程咨询、评估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涵盖相应的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内容;压力管道设计;境外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对外派遣上述项目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 8 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西南设计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4、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赵振元

(2)注册资本:54,529.7876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燃气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人防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规划设计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土石方工程施工;专用设备修理;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标准化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51 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十一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高新区高投芯光智造园项目设计 - 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园街道

(三)工程内容:高新区高投芯光智造园项目设计 - 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四)合同工期:1,000 个日历天。

(五)合同价款:建筑安装工程费 227,049.45 万元。

(六)本工程无预付款,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进度款:按双方约定的工程节点支付至该节点累计完成产值的 75%。

2、结算款:

(1)结算价款支付时先扣除已支付的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以及已支付的民工工资。

(2)工程完工且完成节点结算后,支付至节点结算金额的 80%。

(3)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工程(设备)价款结算单》办理完成后,付至结算单结算金额的 97%,余 3%作为质保金,自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招标共 7 家公司参与了投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 237,487.20 万元,联合体工程建设费中标价为 227,049.45 万元,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价的基础上,下浮 5.01%。按照联合体的分工,倍特建安在该项目中承担主要的施工工作,承接除五冶集团承接的 6 号楼及对应地下室区域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外的所有施工工作内容及工程总承包管理工作。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市高新区的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本项目预计将在 2023 年 10 月开工,项目总工期为 1,000 天。若本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2023 年度预计确认营业收入约 500 万元(已扣除暂列金及税金影响),本项目预估毛利率为 6%,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公告披露后发生了不可预计的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事项,将影响本次估计的完工时间及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及以后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项目业主形成依赖。

关联方高投兴惠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投兴惠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七、备查文件

《高新区高投芯光智造园项目设计 - 施工总承包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鹰股份")及子公司为相关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本次被担保对象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对宝鹰建设提供的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原有存量担保及原有存量担保到期续做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宝鹰股份	宝鹰建设	100%	70
宝鹰股份	除宝鹰建设外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	按持股比例	10
宝鹰股份	除宝鹰建设外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	按持股比例	10
宝鹰股份子公司	宝鹰股份	–	10

注:本表中所示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得跨越资产负债率 70%的标准进行调剂,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和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近日,公司与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开泰银行")在深圳市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向开泰银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0564 亿元;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鉴于目前公司已满足债权人授信批复条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向华夏银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 亿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宝鹰建设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423,00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277,000.00 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 185,675.57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宝鹰建设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403,564.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296,436.00 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 185,675.57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4106H

3、法定代表人:黄如华

4、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F1 栋 107C 号

5、注册资本:222,600 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成立日期:1994 年 4 月 11 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证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及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有色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宝鹰建设总资产 880,168.21 万元,负债总额 859,681.71 万元,净资产 20,486.50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3,463.28 万元,利润总额 -238,574.92 万元,净利润 -207,984.9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宝鹰建设总资产 870,996.09 万元,负债总额 798,298.77 万元,净资产 72,697.31 万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2,124.53 万元,利润总额 -23,491.48 万元,净利润 -20,080.7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 99.93%股权,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0.07%股权,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12、履约能力: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开泰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 / 贷款人: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2.0564 亿元

该最高债权额为借款人在所有主合同[1]项下对贷款人负有的全部债务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物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债权即本合同保证担保约定的范围内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 指宝鹰建设与开泰银行在债权发生期间内签订的所有贷款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合同、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和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等所有的贷款合同,以及将来不时对该等合同进行的修改、补充和调整协议。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担保的范围:借款人在所有主合同项下对贷款人负有的全部债务,包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之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7、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借款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对外付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二)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4 亿元

该最高债权额指最高主债权之融资额度余额(以下简称"融资额度余额"),主合同[2]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一时点使用中尚未清偿的融资额度余额不超过上述限额,但在上述限额内,主合同债务人对已清偿的融资额度可申请循环使用;最高债权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保证担保约定范围内的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承担保证责任。

[2] 指华夏银行与宝鹰建设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7、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4 亿元。本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6.0564 亿元。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438,564.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05,983.5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95.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宝鹰建设与华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

5、公司与开泰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宝鹰建设与开泰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3-045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质押及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间接控股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湘国投")函告,获悉振湘国投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质押及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提前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振湘国投	是	16,480,000	20.63	2.62	2021 年 10 月 15 日	2023 年 9 月 18 日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6,480,000	20.63	2.62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振湘国投	是	11,000,000	13.77	1.75	否	否	2023 年 9 月 22 日	2024 年 9 月 22 日	湘潭市农村商业银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1,000,000	13.77	1.75	–	–	–	–	–	–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原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振湘国投	是	7,020,000	8.79	1.12	否	否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3 年 9 月 9 日	2024 年 9 月 3 日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6.88	0.87	否	否	2022 年 9 月 27 日	2023 年 9 月 22 日	2024 年 9 月 16 日	
合计	–	12,520,000	15.67	1.99	–	–	–	–	–	–

四、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振湘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振湘国投	79,885,370	12.69	23,389,565	34,389,565	43.05	5.46	0	–	0	–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179,971,473	28.59	89,890,000	89,890,000	49.95	14.28	0	–	0	–
合计	259,856,843	41.28	113,279,565	124,279,565	47.83	19.74	0	–	0	–

五、备查文件

1、振湘国投出具的《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事宜告知函》;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协议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远东传动;证券代码:002406)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2023 年 9 月 25 日、2023 年 9 月 2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董事会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3-073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披露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 2199 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 胡长青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979,742,200?股,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7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97,733,7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0.0599%。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内上市股份股东(代理人)共 70 人,代表股份 70,902,776 股,占公司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3795%。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52,272,1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782%。

(2)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5,461,5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17%。

概没有赋予持有人权利可出席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只可于会上表决反对决议案的公司股份。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出席情况:

A 股股东(代理人)28 人,代表股份 484,914,488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 27.7880%。

2、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出席情况:

B 股股东(代理人)50 人,代表股份 57,241,191 股,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 8.1034%。

3、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出席情况:

H 股股东(代理人)1 人,代表股份 55,578,081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 10.52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核数师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二项普通决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详细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后所附《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内容如下:

普通决议案二项

1、关于出售武汉晨鸣 65.21%股权的议案;

2、关于出售武汉晨鸣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公司委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会议点票的监察员。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雪、崔康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股数	赞成: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一	普通决议案二项								
1.00	关于出售武汉晨鸣 65.21%股权的议案	总计:	597,733,760	596,467,460	99.7881%	1,266,300	0.2119%	–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A 股、B 股)	70,902,776	69,636,476	98.2140%	1,266,300	1.7860%	–	0.0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484,914,488	484,448,188	99.9038%	466,300	0.0962%	–	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57,241,191	56,441,191	98.6024%	800,000	1.3976%	–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55,578,081	55,578,081	100.0000%	–	0.0000%	–	0.0000%
2.00	关于出售武汉晨鸣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计:	597,733,760	593,398,377	99.2747%	4,335,383	0.7253%	–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A 股、B 股)	70,902,776	67,003,111	94.5000%	3,899,665	5.5000%	–	0.0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484,914,488	483,994,963	99.8104%	919,525	0.1896%	–	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57,241,191	54,261,051	94.7937%	2,980,140	5.2063%	–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55,578,081	55,142,363	99.2160%	435,718	0.7840%	–	0.0000%